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且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能够准确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

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